

喀什市农业农村局正复播露地蔬菜种植提
质增效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驰天会咨字[2022]1-0097号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XINJIANGCHIYUANTIANHE
CertifiedPublicAccountantsCo.Ltd.

项目名称：喀什市 2021 年正复播露地蔬菜种植提质增效项目

委托单位：喀什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孙卫红

联系方式：0991-2835917、0991-2831583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 9 号汇源大厦 13 楼

邮政编码：830004

项目评价小组成员：

主评人：冯延萍

质量复核人员：腊晓林

报告撰写人员：王丽

助理人员：古丽、李玲

报告摘要

受喀什市财政局委托，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对喀什市农业农村局实施的喀什市 2021 年正复播露地蔬菜种植提质增效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评价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喀什市 2021 年正复播露地蔬菜种植提质增效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或“项目”）

项目背景：喀什市农业农村局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2 号）和《全国乡村产业发展规划 2020-2025 年》（农产发〔2020〕4 号）等文件精神，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以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为路径，立足喀什市目前产业发展情况和现实需求，为进一步发掘乡村功能价值，培育发展新动能，聚焦重点产业，聚集资源要素，大力发展乡村产业，设立“喀什市 2021 年正复播露地蔬菜种植提质增效项目”。

项目内容：该项目计划对 9 个乡镇 86 个村种植的 48,216.25 亩正复播露地蔬菜进行提质增效，补助标准为 300.00 元/亩，补助内容包括两部分：①有机肥（油渣）购置部分：计划按照 250.00 元/亩的标准购置有机肥（油渣），计划采购有机肥（油渣）总量为 6,027.05 吨，每吨采购单价为 0.20 万元；②农药购置：计划按照 50.00 元/亩的标准购置农药，计划分别购置磷酸二氢钾、阿维菌素、百菌清烟雾剂、多菌灵 48,216（瓶/袋）。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该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为 1,446.49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1,446.49 万元，其他资金 0.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446.49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1,446.49 万元，其他资金 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00%。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总额为 1,446.49 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为 100.00%。

绩效评价时间：2022 年 7 月 15 日至 2022 年 8 月 30 日。

（二）评价工作概况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时段确定为 2021 年 2 月至 2021 年 8 月。本次评价目的是为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对喀什市 2021 年正复播露地蔬菜种植提质增效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通过本次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项目组结合评价内容，从三方面实施绩效评价：一是通过资料查阅了解项目政策、立项背景和决策过程等，二是通过走访项目实施单位进行实地调研，了解项目实施的真实情况；三是通过收

集项目资料、梳理基础数据、采集发放问卷、书面访谈等方式多渠道获取评价信息。

二、评价结论

通过调研、数据分析、访谈等方式，根据工作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喀什市 2021 年正复播露地蔬菜种植提质增效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该项目组织比较规范，目标完成情况良好，部分指标实现了预期目标，项目最终评分结果为 92.64 分，绩效评级为“优”。

三、取得的业绩、存在的问题和改进的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在项目实际执行过程中，喀什市农业农村局为确保有机肥和植保农药能够发挥最大效益，项目全程提供技术保障，由喀什市农业农村局成立市级技术员培训组，一是主动学习、借鉴内地、周边县市先进蔬菜种植技术，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试验、示范，以点带面推广；二是常态化组织乡级、村级技术人员，以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技术培训，及时将农业新技术、新理念传达到生产一线；三是深入生产一线开展技术服务指导，及时解决农民生产中遇到的难题，针对不利于农业生产的各类极端天气，组织人员做好防护措施和应对，降低农业灾害给农民带来的经济损失。

（二）存在的问题

1. 合同签订和后续执行监管管理不到位

经检查该项目政府采购流程和合同执行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经对比植保农药和有机肥的《中标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发现其中标通知书约定的成交项目交货期与政府采购合同中的供货时间不一致，详细情况见附件 2“基础表 2:喀什市 2021 年正复播露地蔬菜种植提质增效项目采购明细表”；二是根据《有机肥政府采购合同》和《植保农药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显示，该项目约定付款方式为：“合同生效并且乙方向甲方提交了履约保证金及齐全的提款手续后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预付款 50.00%，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00%。”经核查项目支出凭证和《财政直接支付凭证》显示，第一次支付按照合同约定金额的 25.94% 支付资金，支付日期符合合同要求，但支付比例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50.00%；该项目已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完成市级验收，第二笔资金支付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4 日，按照合同约定金额的 74.06% 支付资金，支付日期不符合合同要求，详细情况见附件 2“基础表 3:喀什市 2021 年正复播露地蔬菜种植提质增效项目支出明细表”。该项目资金的支付不符合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

2. 经济效益预估不准确，偏离过大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喀什市 2020 年农业农村经济收益分配统计表》和《喀什市

2021年农业农村经济收益分配统计表》显示，2020年露地蔬菜亩均纯收入为3,465.00元/亩，2021年亩均纯收入为4,905.37元/亩，2021年较2020年相比亩均纯收入增加1,440.37元/亩。该项目共涉及48,216.30亩，带动增加收入=48,216.30×1,440.37/10,000.00=6,944.94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2“基础表4:喀什市2021年正复播露地蔬菜种植提质增效项目经济效益统计表”。指标完成率=实际完成值/目标值=6,944.94/625.28=1,110.69%，偏离程度为1,010.69%。经对比查看2020年和2021年蔬菜产值中的露地蔬菜产值，产值超出预期的主要原因为2021年的蔬菜单价较2020年相比上浮88.67%，导致收入增加。

（三）有关建议

1. 强化合同监督力度，完善项目合同管理制度

一是建议实施单位加强项目合同监管力度，明确项目负责人的责任和义务，建立健全《合同格式条款监督管理制度》，从制度层面解决监管不力，职责不清的问题；二是建议实施单位依托信息技术，建设合同行政监管信息化系统，以大数据促进合同执法规范化，既统一业务规则、优化业务流程、规范业务操作，又增强了基层执法人员对某市场领域或行业合同格式条款的把握能力。

2. 建立行业历史数据库，提升效益预估的准确性

一是建议项目实施单位按照项目类型进行分类整理，梳理不同类型项目设立绩效目标时所需的标准和数据，建立行业历史数据库，用科学的方式和方法预估项目预期产出，提升效益预估的准确性；二是强化经济效益数据的收集和评估手段，具体包括：行业政策、行业规划、统计年鉴等，来年设置绩效目标目标值时充分对比前三年的投入和产出，根据近年来的政策趋势和市场环境，预估项目预期收益，提升绩效目标设置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7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7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7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0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2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2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2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4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8
(四) 项目效益情况	21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2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22
(二) 存在的问题	22
六、有关建议	23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3
(一) 绩效结果挂钩次年预算资金安排	24
(二) 绩效结果挂钩整改措施	24
(三) 绩效结果挂钩报告公开	24
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价表	26
附件 2: 基础表	30
附件 3: 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35
附件 4: 现场勘查照片	38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XinjiangChiyuantianheCertifiedPublicAccountantsCo.Ltd.

绩效评价报告

驰天会咨字[2022]1-0097号

喀什市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财预〔2021〕49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等系列文件的要求，受喀什市财政局的委托，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公司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承担了喀什市2021年正复播露地蔬菜种植提质增效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喀什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提供与本次绩效评价相关的项目资料并保证项目资料的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

产业兴旺是乡村振兴的重要基础，是解决农村一切问题的前提。近年来，我国农村创新创业环境不断改善，新产业新业态大量涌现，乡村产业发展取得了积极成效，但也存在产业门类不全、产业链条较短、要素活力不足和质量效益不高等问题，亟需加强引导和扶持。为促进乡村产业振兴，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2号）提出：“（三）目标任务。力争用5—10年时间，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增加值占县域生产总值的比重实现较大幅度提高，乡村产业振兴取得重要进展。乡村产业体系健全完备，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成效明显，绿色发展模式更加成熟，乡村就业结构更加优化，农民增收渠道持续拓宽，产业扶贫作用进一步凸显。”

《全国乡村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年》（农产发〔2020〕4号）第四章拓展乡村特色产业第一节构建全产业链部分提出：“以特色资源增强竞争力。根据消费结构升级的新变化，开发特殊地域、特殊品种等专属性特色产品，以特性和品质赢得市场。发展特色种养，根据

种质资源、地理成分、物候特点等独特资源禀赋，在最适宜的地区培植最适宜的产业。”

喀什市农业农村局根据上述文件精神，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以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为路径，立足喀什市目前产业发展情况和现实需求，为进一步发掘乡村功能价值，培育发展新动能，聚焦重点产业，聚集资源要素，大力发展乡村产业，设立“喀什市 2021 年正复播露地蔬菜种植提质增效项目”。

2. 主要内容

项目名称：喀什市 2021 年正复播露地蔬菜种植提质增效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或“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该项目计划对 9 个乡镇 86 个村种植的 48,216.25 亩正复播露地蔬菜进行提质增效，补助标准为 300.00 元/亩，补助内容包括两部分：①有机肥（油渣）购置部分：计划按照 250.00 元/亩的标准购置有机肥（油渣），计划采购有机肥（油渣）总量为 6,027.05 吨，每吨采购单价为 0.20 万元；②农药购置：计划按照 50.00 元/亩的标准购置农药，计划分别购置磷酸二氢钾、阿维菌素、百菌清烟雾剂、多菌灵 48,216（瓶/袋）。

3. 项目实施情况

（1）项目实施主体

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喀什市农业农村局，主要职责如下：

1) 组织实施市“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指导监督农业综合执法，参与涉农的财税、价格、收储、金融保险等政策研究。

2) 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3) 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4) 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5) 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林果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农业产业化发展。指导粮食、蔬菜、西甜瓜、特色作物、林果业等主要农产品生产。组织构

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规模化生产。

6)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产品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7) 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承担外来物种相关管理工作。

8) 负责市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参与有关农业生产资料标准拟定并监督实施。贯彻落实兽药质量、兽药残留限量和残留检测方法国家标

准。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9) 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

10) 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中央、自治区、地区及市投资安排的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规定权限承担农业投资项目相关工作，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11) 承担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12) 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13) 牵头开展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相关农业涉外事务，参与市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国际交流合作，参与市农业对外援助政策和规划制定，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有关农业援外项目。

14) 按规定要求，承担对口事业服务机构业务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职责。

15) 完成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 实施时间及评价时间

该项目实施时间为2021年2月-2021年9月，本次绩效评价时间段为2021年2月-2021年9月。

（3）实施计划和完成情况

实施计划：计划按照 250.00 元/亩的标准购置有机肥（油渣），计划采购有机肥（油渣）总量为 6,027.05 吨，每吨采购单价为 0.20 万元；计划按照 50.00 元/亩的标准购置农药，计划分别购置磷酸二氢钾、阿维菌素、百菌清烟雾剂、多菌灵 48,216（瓶/袋）。

完成情况：2021 年 1 月 2 日，经喀什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将喀什市 2021 年正复播露地蔬菜种植提质增效项目委托给喀什市农业农村局，下发《项目启动通知书》。2021 年 2 月 18 日，向喀什市委财经委员会提交《关于申请采购露地蔬菜种植农资的报告》，经批准备案后开始实施。2021 年 3 月 19 日，经政府采购确定喀什心连心农资有限公司、根力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2021 年 4 月 22 日完成验收工作。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预算安排情况

该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为 1,446.49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1,446.49 万元，其他资金 0.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446.49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1,446.49 万元，其他资金 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00%。

（2）预算执行情况

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总额为 1,446.49 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为 100.00%。详细资金支出明细见“表 1-1：喀什市 2021 年正复播露地蔬菜种植提质增效项目预算资金支出明细表”。

表 1-1：喀什市 2021 年正复播露地蔬菜种植提质增效项目预算资金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类别	收款单位名称	中标金额	时间	金额
第一包	根力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5.41	2021 年 4 月 29 日	312.64
			2021 年 8 月 04 日	290.06
			2021 年 8 月 04 日	602.71
第二包	喀什心连心农资有限公司	241.08	2021 年 4 月 29 日	62.53
			2021 年 8 月 03 日	120.54
			2021 年 8 月 04 日	58.01
合计		1,446.49		1,446.49

5. 项目组织及管理情况

（1）项目组织情况

项目主管单位：喀什市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项目招投标工作，签订采购合同，督促和监督各乡镇及时完成有机肥和农药的发放，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采购款，

完成项目验收任务。

项目实施单位：11个乡镇，主要负责有机肥及植保农药购置到位后，及时做好统计交接工作，按照各村各户统计的实际需求进行发放并做好台帐的登记整理工作。

项目其他利益关联单位：根力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负责根据中标通知书及政府采购合同完成有机肥的供货任务，配合喀什市农业农村局完成现场验收和有机肥的发放任务。

项目其他利益关联单位：喀什心连心农资有限公司，主要负责根据中标通知书及政府采购合同内容完成农药的供货任务，配合喀什市农业农村局完成现场验收和有机肥的发放任务。

（2）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过程管理：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项目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新扶贫领字〔2017〕39号）¹第二章第九条规定：喀什市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是扶贫资金和项目管理的第一责任主体，组长是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资金和项目管理、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各项工作。为保质保量按时完成该项目，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明确领导小组各成员的职责，全面推行项目建设责任制、项目法人责任制，建立健全资产公开公示、定期巡查、绩效考核、结果反馈等检查机制，对项目后期管护等环节进行全程监督，保障资产安全有效。

项目验收管理：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项目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新扶贫领字〔2017〕39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坚持项目竣工验收制度，遵照属地管理、“谁审批、谁验收”的原则。项目完工后，由喀什市农业农村局做好项目自查自验工作，经自查自验合格后，由喀什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组织扶贫办、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财政局、发改委进行联合验收。

（3）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新财扶〔2017〕32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扶贫资金监督管理的意见》（新财脱贫组〔2019〕2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执行，由项目实施单位依据项目计划和实施进度，提出支付申请并提供相关真实、合规的证明材料，制定资金使用计划，经审核后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的规定和程序及时支付资金。

¹该通知于2021年8月1日起废止，统一使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1〕11号），考虑项目实施期限为2021年2月至2021年8月，本次绩效评价在评价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时，按照（新扶贫领字〔2017〕39号）评价。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该项目计划对 9 个乡镇 86 个村正复播露地蔬菜种植 48216.25 亩（脱贫户 12,505.61 亩）进行提质增效，每亩补助 300 元，其中：250 元用于购置有机肥（油渣），50 元用于购置植保农药（杀虫剂、杀菌剂）。该项目的实施可加大产业结构调整，促进种植业（蔬菜）发展，带动农户增产增收，带动增加脱贫人口全年总收入 625.28 万元，受益脱贫户人口数 12,000 人。

2. 阶段性目标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的规定，结合项目相关信息，评价小组对原有项目年度目标进行完善后，将年度目标细化分解为个性指标，与文件下发的共性指标共同构成该项目三级指标体系，经与项目单位沟通后，最终确定该项目个性目标如下：

（1）项目产出目标

①数量指标

“C11 购置有机肥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geq 6,027.05$ 吨。

“C12 需购置植保农药种植面积”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geq 48,216.25$ 亩。

“C13 涉及乡镇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 9 个。

②质量指标

“C21 项目验收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 100.00%。

“C22 购置质量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 100.00%。

③时效指标

“C31 项目开始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2021 年 2 月。

“C32 项目完成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2021 年 8 月。

④成本指标

“C41 购置有机肥单位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0.20 万元/吨。

“C42 购置植保农药单位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50.00 元/亩。

（2）项目效益目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D11 带动增加脱贫人口全年总收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625.28 万元。

②社会效益指标

“D21 受益脱贫户户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geq 4,000$ 户。

（3）满意度目标

①满意度指标

“D31 受益脱贫户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geq 95.00\%$ 。

“D32 受益一般户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geq 95.00\%$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对财政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

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为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通过本次项目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2. 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喀什市 2021 年正复播露地蔬菜种植提质增效项目，主要评价该项目的投入、产出及效益。

3. 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主要围绕项目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以及其他相关内容。

4. 绩效评价时段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评价时段为：2021 年 2 月至 2021 年 8 月。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系列文件的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喀什市 2021 年正复播露地蔬菜种植提质增效项目实际开展情况，运用

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根据以上原则，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1) 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 在数据收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3) 保证评价结果的独立性、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4) 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喀什市 2021 年正复播露地蔬菜种植提质增效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文件要求设置，指标体系设置一级指标共 4 个，包括决策指标（15.00%）、过程指标（20.00%）、产出指标（30.00%）、效益指标（35.00%）四类指标；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从而考察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合理性，进而提出完善意见。整个评价框架构成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具体指标分类如下：

一级指标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二级指标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

三级指标为：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体系包括综合评价表和基础表两部分，综合评价表是评价的依据，基础表是支持评价的基础数据。指标体系为评分所用，需要基础表、问卷调查和访谈的支持。综合评价表中各指标的权重由该项目绩效评价小组根据绩效评价原理和评价需求，在调研基础上依据指标的重要性制定形成。

3. 绩效评价方法

正确的评价方法是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的保障，在结合实际经验的情况下，绩效评价小组根据该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以及文献法对项目进

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外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文献法、成本效益法、因素分析法以及公众评判法，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①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比较法，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止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一般量化统计类等定量指标：通过对比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达成预期指标值的，得满分；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程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值计算分值。

属于“是”或“否”判断的单一评判定量指标：比较法，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或者扣相应的分数。

满意度指标：主要采用比较法，据满意度问卷统计结果计算指标完成率，将指标完成率与预期指标值对比，达成满意度预期目标的，得满分；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的比值计算得分；满意度小于 60.00%不得分。

②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将调研结果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文件要求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00%-80.00%（含）、80.00%-60.00%（含）、60.00%-0%合理确定分值，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和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分析立项依据充分性。

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和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比较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是否符合双七原则，是否可衡量。

预算编制科学性：成本效益分析法和因素分析法，分析在产出一定的情况下，成本取值是否有依据，是否经过询价，是否按照市场最低成本编制。

资金分配合理性：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金额是否与项

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

资金到位率：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项目完成且资金到位数满足年度预算规模需求，得3分；项目尚未完成，资金到位率小于100.00%且大于等于80.00%的得2分，资金到位率小于80.00%且大于等于60.00%的得1.50分，资金到位率小于60.00%的不得分，并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项目完成且执行数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的，得5分；项目尚未完成，预算执行率小于100.00%且大于等于80.00%的得3分，预算执行率小于80.00%且大于等于60.00%的得2分，预算执行率小于60.00%的不得分，并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资金使用合规性：比较法、文献法和因素分析法等，通过实地调研，检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对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分析资金使用合规性。

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等，通过查阅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将已建立的制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比较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已建设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综合分析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其他定性指标：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4. 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文献查阅、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计算、数据统计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喀什市财政局委托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专业第三方机构，制定绩效评价工作程序按流程进行评价，第三方机构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负责编制本项目绩效评价资料清单，收集各项资料并进行数据整理，根据评价需求实地进行调研考察，最终根据指标体系，形成评价结果并出具绩效评价报告。详细绩效评价工作过程如下：

1. 前期准备

（1）成立绩效评价小组。我单位成立由至少1名主评人和其他专业绩效评价工作人员

组成的绩效评价工作组，充分按工作要求考虑人员结构、业务能力、利益关系回避等情况，并同步建立项目人员联系清单和线上工作群。

(2) 制定评价实施方案。我单位根据项目的基本情况，按照财政预算绩效评价工作要求，拟订评价实施方案，并报委托方审核。实施方案应包括人员配置、时间安排、评价依据、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实施步骤及工作纪律等内容。

(3) 完善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小组通过对项目绩效目标已有指标进行分析研究，根据项目的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设置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有明确受益对象的评价项目，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并明确调查的目的、对象、方法等内容。

2. 组织实施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采取现场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实施评价，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1) 采集评价基础数据及相关资料

全面收集项目相关资料和基础数据，完成绩效评价内容和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印证资料。整理该项目主要采用查阅相关文件政策、会计凭证等资料，采集项目资金支出情况、项目完成情况、项目成本构成等数据资料；并通过访谈、社会调查掌握具体情况，对采集的数据做详细的分析和统计。

(2) 实地调研和现场勘察

项目评价组根据项目实施过程及指标评价需求判断，针对项目进行实地调研考察，并拍照形成图片印证材料。进行实地调研检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时，重点关注资金使用是否存在截留、挪用财政专项资金的情况；资金支付审批情况是否合规；资金支付所需材料是否齐备；是否存在擅自改变、扩大支出范围的情况；是否存在擅自提高支出标准、虚列项目支出等情况。

(3) 问卷调研

对有明确受益对象的评价项目，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对调查对象开展独立第三方调研工作。该项目问卷调查使用抽样的方式，对该项目受益农户进行问卷调查，共发放脱贫户问卷 130 份，发放一般户问卷 148 份。

3. 分析评价

项目绩效评价小组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复核汇总、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权重、方法实施评价，并形成评价结论。

4. 撰写评价报告

项目评价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对收集的数据汇总和分析，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形成

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征求项目实施单位意见，双方意见达成一致后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喀什市财政局。

5. 报告意见反馈及沟通情况

我单位于2022年8月31日将《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喀什市2021年正复播露地蔬菜种植提质增效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同步报送至喀什市农业农村局和喀什市财政局。经审核反馈，喀什市农业农村局和喀什市财政局对绩效评价报告内容均无意见，详见附件4：《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通过调研、数据分析、访谈等方式，根据绩效评价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喀什市2021年正复播露地蔬菜种植提质增效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得出综合评价结论如下：喀什市2021年正复播露地蔬菜种植提质增效项目共设置绩效目标24个，实现目标20个，完成率83.33%。项目决策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6个，得分率100.00%；项目过程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4个，得分率85.00%；项目产出指标共设置9个，满分指标9个，得分率100.00%；项目效益指标共设置4个，满分指标1个，得分率87.54%。该项目组织比较规范，目标完成情况良好，部分指标实现了预期目标。最终评分结果为92.64分，绩效评级为“优”。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

表3-1：喀什市2021年正复播露地蔬菜种植提质增效项目得分表

指标	1. 项目决策类	2. 项目过程类	3. 项目产出类	4. 项目效益类	合计分值
权重	15.00	20.00	30.00	35.00	100.00
得分	15.00	17.00	30.00	30.64	92.64
得分率	100.00%	85.00%	100.00%	87.54%	92.64%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5.00分，实际得分15.00分。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4-1：项目决策类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A 决策 (15.00 分)	A1 项目立项 (5.00 分)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2.00	2.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合规	合规	3.00	3.00
	A2 绩效目标 (5.00 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2.00	2.0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3.00	3.00
	A3 资金投入 (5.00 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3.00	3.00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2.00	2.00
合计					15.00	15.00

指标得分分析：**(1)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在财政预算内安排的各项用于农业的资金应当主要用于：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农业结构调整，促进农业产业化经营、保护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健全动植物检疫、防疫体系，加强动物疫病和植物病、虫、杂草、鼠害防治、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标准和检验检测监督体系、农产品市场及信息服务体系、支持农业科研教育、农业技术推广和农民培训、加强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建设、扶持贫困地区发展、保障农民收入水平等。”因此，该项目实施目标与相关国家法律法规的政策要求完全相符。

②《全国乡村产业发展规划 2020-2025 年》（农产发〔2020〕4 号）要求：“贫困地区发展特色产业是脱贫攻坚的根本出路。促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机衔接，发展特色产业，促进农民增收致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因此，该项目立项符合相关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根据《喀什市农业农村局机关职能、机构设置规定》第五条“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林果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农业产业化发展。指导粮食、蔬菜、西甜瓜、特色作物、林果业等主要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规模化生产。”该项目计划对 9 个乡镇 86 个村的 48,216.25 亩正复播露地蔬菜进行提质增效，项目立项与该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喀什市农业农村局履职所需。

④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该项目资金性质为“一般公共预算”，功能分类为“农业生产发展”，经济分类为“基础设施建设”，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经现场查验，项目实施单位预决算公开内容，不存在类似和重复项目。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2)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

①该项目由喀什市农业农村局负责项目实施计划申报项目，经喀什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于 2021 年 1 月 2 日将喀什市 2021 年正复播露地蔬菜种植提质增效项目委托给喀什市农业农村局实施，下发《财政扶贫项目启动通知书》。2021 年 2 月由喀什市农业农村局根据项目启动通知书和项目计划，编制《喀什市 2021 年正复播露地蔬菜种植提质增效项目实施方案》报喀什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核，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下达《关于喀什市 2021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计划的批复》（喀市扶领字〔2021〕1 号），项目正式设立。

②经查看该项目立项过程性文件，具体包括：《项目启动通知书》《喀什市 2021 年正复播露地蔬菜种植提质增效项目实施方案》以及《关于喀什市 2021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计划的批复》（喀市扶领字〔2021〕1 号）等资料，文件内容一致符合项扶贫项目管理要求。

③该项目为扶贫专项资金项目，依据《关于喀什市 2021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计划的批复》（喀市扶领字〔2021〕1 号）、《喀什市 2021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清单》下达的专项资金安排内容设立项目，项目的实施有现行的政策文件参照执行，项目实施内容和补助标准等政策要求明确，项目的实施必要且可行。

该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

(3)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

经检查，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自评）申报表》，得出如下结论：

①该项目已设置绩效目标，设置内容如下：“该项目对 9 个乡镇 86 个村正复播露地蔬菜种植 48,216.25 亩（脱贫户 12,505.61 亩）进行提质增效，用于购置有机肥（油渣）、植保农药（杀虫剂、杀菌剂）。该项目的实施可加大产业结构调整，促进种植业（蔬菜）发展，带动农户增产增收，亩均增收 500 元以上，带动增加脱贫人口全年总收入 625.28 万元，受益脱贫户人口数 12,000 人。”

②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计划对 9 个乡镇 86 个村种植的 48,216.25 亩正复播露地蔬菜进行提质增效，按照 300.00 元/亩的标准完成了有机肥和农药的采购任务，并发放至各农户手中，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③该项目计划购置有机肥 4,821.63 吨，计划按照 50 元的标准完成 48,216.25 亩植保农药的购置任务，通过实施该项目可加大产业结构调整，促进种植业发展，带动农户增产增收。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自评)申报表》显示,年度资金总额为 1,446.49 万元;根据《项目启动通知书》和《关于喀什市 2021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计划的批复》(喀什扶领字〔2021〕1 号)显示,该项目批复项目总投资为 1,446.49 万元;绩效目标编制金额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4)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

经检查项目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自评)申报表》,得出如下结论:

①该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 3 个,二级指标 7 个,三级指标 14 个。

②该项目已根据绩效目标内容将具体产出设置为数量指标,包括购置有机肥的数量和需购置植保农药种植面积,预期指标值与项目绩效目标中数据、项目启动通知书内容均一致,三级指标设置具有明确性、可实现性以及相关性;该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 14 个,其中:定量指标 12 个,定性指标 2 个,指标量化率为 85.71%,量化率达 70%以上,三级指标量化比率较高,具有可衡量性;该项目已设置明确的时限性指标,具体为“项目开始时间,指标值为 2021 年 2 月;项目完成时间,指标值为 2021 年 9 月。”

该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

(5)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

①该项目为扶贫专项资金项目,根据《项目启动通知书》显示,有机肥部分按照 250.00 元/亩进行采购,每亩 100.00 公斤(计 1 公斤 2.5 元,1 吨 2,500.00 元),植保农药按照 50.00 元/亩的标准实施采购。2021 年 2 月 23 日喀什是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达《关于喀什市 2021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计划的批复》(喀什扶领字〔2021〕1 号)后,喀什市农业农村局负责项目的招投标工作,在项目招投标前,喀什市农业农村局针对本次项目实施的主要部分即有机肥部分进行了市场询价,实际询价了三家企业,询价报价结果如下:新疆中农深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报价 1,965.00 元/吨、喀什润丰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报价 1945.50 元/吨、喀什绿丰源农资有限公司报价 1,985.00 元/吨。经市场询价后最终确定有机肥部分的采购拦标价为 2,000.00 元/吨。植保农药原按照 50.00 元/亩的标准实施采购。

②根据《关于申请采购露地蔬菜种植农资的报告》和《喀什市 2021 年政府采购计划申请表》显示,该项目预算申请内容为“需采购 1,205.41 万元有机肥,241.08 万元农药”;根据《项目启动通知书》显示,该项目实施内容为:“对 9 个乡镇 86 个村正复播露地蔬菜

种植 48216.25 亩（脱贫户 12,505.61 亩）进行提质增效，每亩补助 300 元，其中：每亩补助 250 元用于购置有机肥（油渣），每亩补助 50 元用于购置植保农药（杀虫剂、杀菌剂）。”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③经查看该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启动通知书显示，该项目计划补助正复播露地蔬菜种植提质增效 48216.25 亩，每亩补助 300.00 元，其中：每亩补助 250.00 元用于购置有机肥，每亩补助 50.00 元用于购置植保农药，共计需求资金=48,216.25 亩×300.00 元/亩/10,000.00=1,446.49 万元。该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

④根据《项目启动通知书》显示，该项目预算确定资金量为 1,446.49 万元，根据项目实施方案显示，该项目实际需求资金 1,446.49 万元，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该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

（6）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

①该项目以《项目启动通知书》《喀什市 2021 年正复播露地蔬菜种植提质增效项目实施方案》《关于喀什市 2021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计划的批复》（喀市扶领字〔2021〕1 号）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②根据项目《关于申请采购露地蔬菜种植农资的报告》和《喀什市 2021 年政府采购计划申请表》显示，实际分配项目资金额度 1,446.49 万元，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相适应。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20.00 分，实际得分 17.00 分。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4-2：项目过程类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B 过程 (20.00 分)	B1 资金管理 (12.00 分)	B11 资金到位率	100.00%	100.00%	3.00	3.00
		B12 预算执行率	100.00%	100.00%	5.00	5.0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4.00	4.00
	B2 组织实施 (8.00 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3.00	3.00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较有效	5.00	2.00
合计					20.00	17.00

指标得分分析：**(1) B11 资金到位率指标：**

根据《关于喀什市 2021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计划的批复》（喀什扶领字〔2021〕1 号）、《喀什市 2021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清单》文件显示，该项目预算资金为 1,446.49 万元，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1,446.49 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00%=（1,446.49/1,446.49）×100.00%=100.00%。

该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

(2) B12 预算执行率指标：

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1,446.49 万元，根据《财政国库支付申请书》和《财政直接支付凭证》显示，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 1,446.49 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金额）×100.00%=（1,446.49/1,446.49）×100.00%=100.00%。

该指标满分为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00 分。

(3)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

①经查证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该项目支出符合《喀什市农业农村局财务管理制度》《喀什市农业农村局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喀什市农业农村局资金支付管理办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新财扶〔2017〕32 号）等财务管理制度和有关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根据项目资金支付的记录，资金实际用于支付采购有机肥及植保农药费，根据《项目启动通知书》显示，预算规定用途为支付采购有机肥及植保农药费，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

③该项目已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的方式将采购资金足额支付至各企业，项目实际支出资金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④该项目采用国库直接支付方式，由喀什市农业农村局根据项目实施的进度和合同约定付款方式提交申请材料，经单位内部领导签字审批后，由喀什市农业农村局向喀什市财政局提交用款计划表，经喀什市财政局业务科室审核同意后支付，经查证资金支付过程性资料，包括国库支付审批文件、《财政直接支付凭证》等，该项目资金的拨付均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该指标满分为 4.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00 分。

(4)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

①喀什市农业农村局提供的相关制度，该项目实施单位已制定相应的财务制度和业务管

理制度，具体包括：《喀什市农业农村局财务管理制度》《喀什市农业农村局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喀什市农业农村局资金支付管理办法》《喀什市农业农村局收入支出管理制度》以及《喀什市农业农村局项目管理制度》等制度。

②上述已建立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该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

(5)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

①经检查该项目政府采购流程和合同执行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经对比植保农药和有机肥的《中标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发现其中标通知书中约定的成交项目交货期与政府采购合同中的供货时间不一致，详细情况见附件 2“基础表 2:喀什市 2021 年正复播露地蔬菜种植提质增效项目采购明细表”；二是：根据《有机肥政府采购合同》和《植保农药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显示，该项目约定付款方式为：“合同生效并且乙方向甲方提交了履约保证金及齐全的提款手续后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预付款 50.00%，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00%。”经核查项目支出凭证和《财政直接支付凭证》显示，第一次支付按照合同约定金额的 25.94%支付资金，支付日期符合合同要求，但支付比例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50.00%；该项目已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完成市级验收，第二笔资金支付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4 日，按照合同约定金额的 74.06%支付资金，支付日期不符合合同要求，详细情况见附件 2“基础表 3:喀什市 2021 年正复播露地蔬菜种植提质增效项目支出明细表”。该项目资金支付不符合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按照评分标准，扣除 2.00 分。

②经查证，该项目不存在调整。

③经检查项目档案，该项目已归档资料较为齐全，具体包括：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拨付资金的申请报告、项目资金管理用款计划表、财政国库支付申请书、财政资金直接支付凭证、中标通知书、项目备案表、喀什市 2021 年政府采购计划申请表、政府采购合同、验收单、检验报告等。项目评价人员在检查项目资料时发现以下问题：《喀什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验收意见”栏，未见“验收合格”字样，项目验收资料填写不完整；按照评分标准，扣除 1.00 分。

④该项目所需的人员由各乡镇负责组织完成有机肥和植保农药的发放任务并做好相关登记工作。

该指标满分为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 4 个二级和 10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 30.00 分，实际得分 30.00

分。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4-3：项目产出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C 产出 (30.00 分)	C1 产出数量 (12 分)	C11 购置有机肥数量	≥6,027.05 吨	6,760.572 吨	4.00	4.00
		C12 需购置植保农药种植面积	≥48,216.25 亩	48,216.30 亩	4.00	4.00
		C13 涉及乡镇数量	9 个	9 个	4.00	4.00
	C2 产出质量 (6 分)	C21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00%	100.00%	3.00	3.00
		C22 购置质量合格率	100.00%	100.00%	3.00	3.00
	C3 产出时效 (6 分)	C31 项目开始时间	2021 年 2 月	2021 年 2 月	3.00	3.00
		C32 项目完成时间	2021 年 8 月	2021 年 4 月	3.00	3.00
	C4 产出成本 (6 分)	C41 购置有机肥单位成本	≤0.20 万元/吨	0.1783 万元/吨	3.00	3.00
		C42 购置植保农药单位成本	≤50.00 元/亩	50.00 元/亩	3.00	3.00
	合计					30.00

指标得分分析：

(1) C11 购置有机肥数量指标：

经查证《中标通知书》《有机肥采购合同》《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显示，实际已完成购置有机肥 6,760.57 吨。

指标完成率=实际完成值/目标值=6,760.57/6,027.05=112.17%，偏离程度为 12.17%。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 20.00%，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4.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00 分。

(2) C12 需购置植保农药种植面积指标：

经查证《2021 年正复播露地蔬菜种植提质增效项目农药发放表（到乡台账）》和《2021 年喀什市喀什农业农村局收货接验收单》显示，实际已完成 48,216.30 亩正复播蔬菜种植植保农药的发放任务，其中涉及正播面积为 21,504.62 亩，复播面积为 26,711.68 亩。

指标完成率=实际完成值/目标值=48,216.30/48,216.25=100.00%，偏离程度为 0.00%。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 20.00%，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4.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00 分。

(3) C13 涉及乡镇数量指标：

经查证《2021 年正复播露地蔬菜种植提质增效项目农药发放表（到乡台账）》和《2021 年正复播露地蔬菜种植提质增效项目生物有机肥发放表（到村台账）》显示，该项目实际已完成 9 个乡有机肥和植保农药的发放任务，具体包括：英吾斯坦乡人民政府、伯什克然木乡人民政府、阿克喀什乡人民政府、阿瓦提乡人民政府、多来特巴格乡人民政府、荒地乡人民

政府、夏马勒巴格镇人民政府、色满乡人民政府、乃则尔巴格镇人民政府。项目已完成年度指标值，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4.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00 分。

(4) C21 项目验收合格率指标：

该项目实施内容包括两部分：有机肥购置部分：已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完成供货单位和喀什市农业农村局双方验收，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完成市级验收；植保农药购置部分：已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完成供货单位和喀什市农业农村局双方验收，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完成市级验收。

该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

(5) C22 购置质量合格率指标：

根据有机肥和植保农药的政府采购合同显示，该项目验收程序中提出：“甲、乙双方指派专人至送货地点共同取样封样。委托检验机构检验货物质量，出具正规产品质检报告一份。”经检查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检测报告显示，该项目采购内容均已完成质检工作，检测样品均符合标准要求，具体包括：有机肥、磷酸二氢钾、阿维菌素、百菌清烟雾剂、多菌灵。

该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

(6) C31 项目开始时间指标：

根据《关于喀什市 2021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计划的批复》（喀什扶领字〔2021〕1 号）显示，该项目计划开始时间为 2021 年 2 月。根据《关于申请采购露地蔬菜种植农资的报告》显示，该项目已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提交采购申请报告，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完成喀什市 2021 年政府采购申请表，项目正式开始实施采购任务。根据评价标准，项目实际开始时间在 2021 年 2 月底前的，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

(7) C32 项目完成时间指标：

根据《关于喀什市 2021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计划的批复》（喀什扶领字〔2021〕1 号）显示，该项目计划完成时间为 2021 年 8 月。根据《有机肥财政扶贫资金验收单》显示，有机肥和植保农药均已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完成验收工作。根据评分标准，项目实际完成时间在 2021 年 8 月底前的，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

(8) C41 购置有机肥单位成本指标：

根据《中标通知书》和《有机肥采购合同》显示，共计采购有机肥 6,760.572 吨，单价为 0.1783 万元/吨。指标完成率=实际完成值/目标值=0.1783/0.20=89.15%，偏离程度为

10.85%。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完成值小于等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20%，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

(9) C42 购置植保农药单位成本指标:

经查证《2021年正复播露地蔬菜种植提质增效项目农药发放表（到乡台账）》《财政直接支付凭》显示，9个乡镇共计发放植保农药覆盖蔬菜种植面积48,216.30亩，共计支出资金241.08万元，平均每亩补助标准为50元。指标完成率=实际完成值/目标值=50.00/50.00=100.00%，偏离程度为0.00%。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完成值小于等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20%，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3个二级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35.00分，实际得分30.64分。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4-4：效益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D 效益 (35.00分)	D1 经济效益指标 (10.00分)	D11 带动增加脱贫人口全年总收入	≥625.28万元	6,944.94万元	10.00	8.00
	D2 社会效益指标 (15.00分)	D21 受益脱贫户户数	≥4,000户	4,299户	15.00	15.00
		D31 受益脱贫户满意度	≥95.00%	90.38%	5.00	3.80
	D3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00分)	D32 受益一般户满意度	≥95.00%	90.68%	5.00	3.84
合计				35.00	30.64	

指标得分分析:

(1) D11 带动增加脱贫人口全年总收入指标: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喀什市2020年农业农村经济收益分配统计表》和《喀什市2021年农业农村经济收益分配统计表》显示，2020年露地蔬菜亩均纯收入为3,465.00元/亩，2021年亩均纯收入为4,905.37元/亩，2021年较2020年相比亩均纯收入增加1,440.37元/亩。该项目共涉及48,216.30亩，带动增加收入=48,216.30×1,440.37/1,000.00=6,944.94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2“基础表4:喀什市2021年正复播露地蔬菜种植提质增效项目经济效益统计表”。

指标完成率=实际完成值/目标值=6,944.94/625.28=1,110.69%，偏离程度为1,010.69%。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年度指标值，偏离程度大于等于20.00%，扣除2.00分。

该指标满分为10.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8.00分。

(2) D21 受益脱贫户户数指标:

根据《2021年正复播露地蔬菜种植提质增效项目发放表（到村台账）》统计分析，实际共发放户数15,413户，其中：受益脱贫户户数4,299户，受益一般户户数11,114户。

指标完成率=实际完成值/目标值=4,299/4,000=107.48%，偏离程度为7.48%。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20.00%，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1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5.00分。

(3) D31 受益脱贫户满意度指标:

依据问卷调查结果统计，本问卷调查对象为脱贫户，共计130份问卷调查统计分析，针对本指标问卷问题为“您对本项目的实施过程及效果是否满意？”，统计结果显示，88人选择“非常满意”，26人选择“比较满意”，13人选择“一般”，3人选择“不太满意”，0人选择“不满意”。指标完成率=Σ样本数（“很满意”×1.0+“满意”×0.8+“一般”×0.6+“不满意”×0.3+“很不满意”×0）/总样本数×100.00%=Σ样本数（88×1+26×0.8+13×0.6+3×0.3）/130×100.00%=90.38%，未达到预期满意度目标值。

依据评价标准，得分=(实际完成率-60.00%)/(1-60.00%)×指标分值=(90.38%-60.00%)/(1-60.00%)×5=3.80分。

该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80分。

(4) D32 受益一般户满意度

依据问卷调查结果统计，本问卷调查对象为一般户，共计148份问卷调查统计分析，针对本指标问卷问题为“您对本项目的实施过程及效果是否满意？”，统计结果显示，104人选择“非常满意”，28人选择“比较满意”，11人选择“一般”，4人选择“不太满意”，1人选择“不满意”。指标完成率=Σ样本数（“很满意”×1.0+“满意”×0.8+“一般”×0.6+“不满意”×0.3+“很不满意”×0）/总样本数×100.00%=Σ样本数（104×1+28×0.8+11×0.6+4×0.3+1×0）/148×100.00%=90.68%，未达到预期满意度目标值。依据评价标准，实际完成率大于60%且小于95%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得分=(实际完成率-60.00%)/(1-60.00%)×指标分值=(90.68%-60.00%)/(1-60.00%)×5=3.84分。

该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84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在项目实际执行过程中，喀什市农业农村局为确保有机肥和植保农药能够发挥最大效益，项目全程提供技术保障，由喀什市农业农村局成立市级技术员培训组，一是主动学习、借鉴内地、周边县市先进蔬菜种植技术，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试验、示范，以点带面推广；二是常

态化组织乡级、村级技术人员，以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技术培训，及时将农业新技术、新理念传达到生产一线；三是深入生产一线开展技术服务指导，及时解决农民生产中遇到的难题，针对不利于农业生产的各类极端天气，组织人员做好防护措施和应对，降低农业灾害给农民带来的经济损失。

（二）存在的问题

1. 合同签订和后续执行监管管理不到位

经检查该项目政府采购流程和合同执行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经对比植保农药和有机肥的《中标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发现其中标通知书中约定的成交项目交货期与政府采购合同中的供货时间不一致，详细情况见附件 2“基础表 2:喀什市 2021 年正复播露地蔬菜种植提质增效项目采购明细表；二是：根据《有机肥政府采购合同》和《植保农药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显示，该项目约定付款方式为：“合同生效并且乙方向甲方提交了履约保证金及齐全的提款手续后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预付款 50.00%，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00%。”经核查项目支出凭证和《财政直接支付凭证》显示，两笔合同第一次支付按照合同约定金额的 25.94% 支付资金，支付日期符合合同要求，但支付比例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50.00%；该项目已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完成市级验收，第二笔资金支付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4 日，按照合同约定金额的 74.06% 支付资金，支付日期不符合合同要求，详细情况见附件 2“基础表 3:喀什市 2021 年正复播露地蔬菜种植提质增效项目支出明细表”。该项目资金的支付不符合政府采购合同约定。

2. 经济效益预估不准确，偏离过大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喀什市 2020 年农业农村经济收益分配统计表》和《喀什市 2021 年农业农村经济收益分配统计表》显示，2020 年露地蔬菜亩均纯收入为 3,465.00 元/亩，2021 年亩均纯收入为 4,905.37 元/亩，2021 年较 2020 年相比亩均纯收入增加 1,440.37 元/亩。该项目共涉及 48,216.30 亩，带动增加收入 = $48,216.30 \times 1,440.37/10,000.00 = 6,944.94$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2“基础表 4:喀什市 2021 年正复播露地蔬菜种植提质增效项目经济效益统计表”。指标完成率 = 实际完成值/目标值 = $6,944.94/625.28 = 1,110.69\%$ ，偏离程度为 1,010.69%。经对比查看 2020 年和 2021 年蔬菜产值中的露地蔬菜产值，产值超出预期的主要原因为 2021 年的蔬菜单价较 2020 年相比上浮 88.67%，导致收入增加。

六、有关建议

1. 强化合同监督力度，完善项目合同管理制度

一是建议实施单位加强项目合同监管力度，明确项目负责人的责任和义务，建立健全《合

同格式条款监督管理制度》，从制度层面解决监管不力，职责不清的问题；二是建议实施单位依托信息技术，建设合同行政监管信息化系统，以大数据促进合同执法规范化，既统一业务规则、优化业务流程、规范业务操作，又增强了基层执法人员对某市场领域或行业合同格式条款的把握能力。

2. 建立行业历史数据库，提升效益预估的准确性

一是建议项目实施单位按照项目类型进行分类整理，梳理不同类型项目设立绩效目标时所需的标准和数据，建立行业历史数据库，用科学的方式和方法预估项目预期产出，提升效益预估的准确性；二是强化经济效益数据的收集和评估手段，具体包括：行业政策、行业规划、统计年鉴等，来年设置绩效目标目标值时充分对比前三年的投入和产出，根据近年来的政策趋势和市场环境，预估项目预期收益，提升绩效目标设置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绩效评价报告结果提出结果应用建议如下：

（一）绩效结果挂钩次年预算资金安排

为有效提高财政预算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建议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单位次年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并优化支出结构、完善相关办法、改进预算管理。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和“良好”的项目，建议根据政策制度，结合喀什市党委、喀什市人民政府工作安排以及本级财力情况等因素，原则上优先予以保障。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一般”的项目，项目实施单位应针对性提出整改措施，落实到位。本级财政部门在编制次年该预算单位同类型项目支出时，按比例扣减预算，具体扣减比例计算方式为： $(80 - \text{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得分}) / 100$ 。对绩效评价结果“较差”的项目，本级财政部门原则上不在次年预算中给予安排。

（二）绩效结果挂钩整改措施

建议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中所反馈的问题和建议，由项目实施单位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积极落实整改要求，切实改进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整改情况向喀什市财政局行文报告，并附《绩效评价结果整改报告》。

（三）绩效结果挂钩报告公开

积极推进评价结果和评价报告等绩效信息的公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由喀什市财政局将本次绩效评价的结果信息进行公开，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

此页无正文

评价机构：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评价时间：2022 年 8 月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价表

喀什市 2021 年正复播露地蔬菜种植提质增效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标杆分值	指标得分
A 决策 (15.00 分)	A1 项目立项 (5.00 分)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p>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以上五项中，全部符合得满分，否则扣除相应分数，扣完为止，具体扣分规则如下：若①至③不符合，则每一点扣 30%的权重分；若④至⑤中不符合，则每一点扣 20%的权重分。</p> <p>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价、集体决策。 以上三项中，①至③每项满分 1 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0.5 分，扣完为止。</p>	充分	充分	2.00	2.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p>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以上四项中，若①不符合，则此指标不得分；若①符合，则②③④分别占 25%的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p> <p>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绩效目标和指标具备明确性（目标是否指向明确）、可衡量性（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可实现性（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相关性（绩效目标与预算的关联性）、时限性（有明确目标实现时间）。 以上两项中，若①不符合，则此指标不得分；若①符合，则②中每小点占 20%的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p>	合规	合规	3.00	3.00
	A2 绩效目标 (5.00 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p>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以上四项中，若①不符合，则此指标不得分；若①符合，则②③④分别占 25%的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p> <p>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绩效目标和指标具备明确性（目标是否指向明确）、可衡量性（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可实现性（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相关性（绩效目标与预算的关联性）、时限性（有明确目标实现时间）。 以上两项中，若①不符合，则此指标不得分；若①符合，则②中每小点占 20%的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p>	合理	合理	2.00	2.0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p>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绩效目标和指标具备明确性（目标是否指向明确）、可衡量性（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可实现性（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相关性（绩效目标与预算的关联性）、时限性（有明确目标实现时间）。 以上两项中，若①不符合，则此指标不得分；若①符合，则②中每小点占 20%的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p>	明确	明确	3.00	3.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标杆分值	指标得分
B过程 (20.00分)	A3资金投入(5.00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以上四项①至④分别占30%、30%、20%和20%的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科学	科学	3.00	3.00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科学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以上两项分别占50%的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的100%、80%、60%、40%和20%的分值,扣完为止。	合理	合理	2.00	2.00
	B11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项目完成且资金到位数满足年度预算规模需求,得3分;项目尚未完成,资金到位率小于100%且大于等于80%的得2分,资金到位率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1.50分,资金到位率小于60%的不得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项目完成且执行数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的,得5分;项目尚未完成,预算执行率小于100%且大于等于80%的得3分,预算执行率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2分,预算执行率小于60%的不得分。	100.00%	100.00%	3.00	3.00
	B12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③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④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以上四项分别占25%的权重分,不满足①或②或③或④时属于严重违规事项,本项指标不得分,在符合①、②和③的条件下,其他各项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100.00%	100.00%	5.00	5.0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考察项目单位资金的使用规范程度。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以上两项分别占50%的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的100%、80%、60%、40%和20%的分值,扣完为止。	合规	合规	4.00	4.00	
B2 组织实施(8.00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健全	健全	3.00	3.00	
小计							15.00	15.00

正夏播露地蔬菜种植提质增效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标杆分值	指标得分
	D2 社会效益指标 (15.00分)	D21 受益脱贫户户数	考核项目实施后带动脱贫户户数。	①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20%，得满分； ②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年度指标值，偏离程度大于等于20%，扣除20.00%的分值； ③实际完成值小于年度指标值，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度指标值×分值。 根据调查问卷统计情况计算完成率，指标完成率=样本本数(“很满意”×1.0+“满意”×0.8+“一般”×0.6+“不满意”×0.3+“很不同意”×0.1)/总样本数×100.00%，根据问卷调查结果进行评分，得分大于等于95%得满分；实际完成率大于60%且小于95%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	≥4,000 户	4,299 户	15.00	15.00
	D3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00分)	D31 受益脱贫户户满意度	考核项目实施后受益脱贫户户的满意度。	根据调查问卷统计情况计算完成率，指标完成率=样本本数(“很满意”×1.0+“满意”×0.8+“一般”×0.6+“不满意”×0.3+“很不同意”×0.1)/总样本数×100.00%，根据问卷调查情况进行评分，得分大于等于95%得满分；实际完成率大于60%且小于95%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	≥95.00%	90.68%	5.00	3.84
		D32 受益一般户户满意度	考核项目实施后受益一般户户的满意度。	根据调查问卷统计情况计算完成率，指标完成率=样本本数(“很满意”×1.0+“满意”×0.8+“一般”×0.6+“不满意”×0.3+“很不同意”×0.1)/总样本数×100.00%，根据问卷调查情况进行评分，得分大于等于95%得满分；实际完成率大于60%且小于95%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	≥95.00%	90.68%	5.00	3.84
小计							35.00	30.64
合计							100.00	92.64

附件 2：基础表

基础表 1：喀什市 2021 年正复播露地蔬菜种植提质增效项目基础信息统计表

项目名称	喀什市 2021 年正复播露地蔬菜种植提质增效项目		
	年初预算数	1,446.49	
其中：财政专项资金	375.17		
增减挂资金	1,071.32		
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时间	2021 年 2 月		
关于申请采购露地蔬菜种植农资的报告	2021 年 2 月 18 日		
喀什市 2021 年政府采购计划申请表	2021 年 2 月 22 日		
检测时间	项目类别	送检日期	检测报告出具日期
	有机肥	4 月 2 日	4 月 19 日
	磷酸二氢钾	1 月 15 日	1 月 29 日
	阿维菌素	3 月 26 日	3 月 29 日
	百菌清烟雾剂	3 月 30 日	4 月 2 日
	多菌灵	2 月 2 日	2 月 3 日
验收时间	项目类别	双方验收时间	
	有机肥	4 月 17 日	4 月 22 日
	农药	4 月 20 日	4 月 22 日

基础表 2:喀什市 2021 年正复播露地蔬菜种植提质增效项目采购明细表

类别	采购内容	数量(吨)	单价(万元)	预算金额(万元)	采购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单位	中标数量(吨)	中标单价(万元/吨)	中标金额(万元)	成交项目交货期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约定付款方式	合同约定交货期	交货程序	验收程序
第一包	生物有机肥(吨)	6,027.05	0.20	1,205.41	公开招标	2021年3月19日	根力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60.572	0.1783	1,205.41	合同签订之日起7天内交货	2021年3月19日	合同生效并且乙方甲方提交了履约保证金及齐全的提款手续后15日内向乙方支付预付款50%，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0%。	2021年3月19日至2021年4月10日	供货方负责将化肥运到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并负责卸货等工作。由甲方、乙双方和清点确认并签字后，视为该批采购化肥的交付。	数量验收：乙方将化肥运到各村后，甲方、乙双方和化肥使用的乡村及时组织验收数量和外观质量，三方在交货单据上签字、盖章确认。质量验收：甲、乙双方指派专人至送货地点共同取样封样，委托检测机构检验货物质量，出具正牌产品质量报告一份。
		48,216.00	6.00	28,9296				120,000.00	4.00	48.00						
		阿维菌素(瓶)	48,216.00	12.00				57,8592	61,080.00	10.00						
第二包	百菌清烟雾剂(袋)	48,216.00	15.00	72,3240	公开招标	2021年3月19日	喀什心农连心农资有限公司	60,000.00	11.00	66.00	合同签订之日起7天内交货	2021年3月20日	合同生效并且乙方甲方提交了履约保证金及齐全的提款手续后15日内向乙方支付预付款50%，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0%。	2021年3月19日至2021年4月10日	供货方负责将化肥运到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并负责卸货等工作。由甲方、乙双方和清点确认并签字后，视为该批采购化肥的交付。	数量验收：乙方将化肥运到各村后，甲方、乙双方和化肥使用的乡村及时组织验收数量和外观质量，三方在交货单据上签字、盖章确认。质量验收：甲、乙双方指派专人至送货地点共同取样封样，委托检测机构检验货物质量，出具正牌产品质量报告一份。
		多菌灵(袋)	48,216.00	17.00				81,9672	110,000.00	6.00						

基础表 3:喀什市 2021 年正复播露地蔬菜种植提质增效项目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类别	收款单位名称	中标金额	时间	金额	支付比例
第一包	根力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5.41	2021年4月29日	312.64	25.94%
			2021年8月04日	290.06	24.06%
			2021年8月04日	602.71	50.00%
第二包	喀什心连心农资有限公司	241.08	2021年4月29日	62.53	25.94%
			2021年8月03日	120.54	50.00%
			2021年8月04日	58.01	24.06%
合计		1,446.49		1,446.49	

基础表 4:喀什市 2021 年正复播露地蔬菜种植提质增效项目经济效益统计表

项目	面积 (亩)	单产 (kg)	总产 (吨)	单价 (元)	亩均 收入	金额 (万元)	费用 (万元)	比例 %	纯收入 (万元)	亩均纯收入 (元)
2020 年	20,022.86	3,900.00	78,089.15	2.50	9,750.00	19,522.29	9,761.14	50.00%	9,761.14	4,875.00
其中	100,389.30	4,200.00	421,635.06	1.50	6,300.00	63,245.26	28,460.37	45.00%	34,784.89	3,465.00
2021 年	22,197.54	3,100.00	68,812.37	4.54	14,074.00	31,240.82	14,995.60	48.00%	16,245.22	7,318.48
其中	101,800.00	3,250.00	330,850.00	2.83	9,197.50	93,630.55	43,693.87	46.67%	49,936.68	4,905.37
	陆地蔬菜									

基础表 5:喀什市 2021 年正复播露地蔬菜种植提质增效项目实际发放及受益户数统计表

序号	英吉斯坦乡	正播补助面积(亩)	复播补助面积(亩)	正+复面积(亩)	受益脱贫户户数(户)	受益一般户户数(户)	磷酸二氢钾		阿维菌素		百菌清烟霉剂		多菌灵		有机肥
							发放标准(袋/亩)	发放数量(袋)	发放标准(瓶/亩)	发放数量(瓶)	发放标准(袋/亩)	发放数量(袋)	发放标准(袋/亩)	发放数量(袋)	
1	英吉斯坦乡人民政府	3,673.90	3,720.00	7,393.90	1,957	2,469	2.50	18,485	1.27	9,391	1.25	9,243	2.3	17,006	1,036.77
	伯什坎然木乡人民政府	2,992.90	2,966.40	5,959.30	543	622	2.50	14,898	1.27	7,569	1.25	7,450	2.3	13,706	853.61
	阿克喀什乡人民政府	3,897.50	5,039.70	8,937.20	714	1,014	2.50	22,343	1.27	11,351	1.25	11,172	2.3	20,556	1,253.17
	阿瓦提乡人民政府	513.85	-	513.85	239	137	2.50	1,285	1.27	653	1.25	643	2.3	1,182	72.05
	多来特巴格乡人民政府	753.40	1,728.40	2,481.80	136	693	2.50	6,205	1.27	3,152	1.25	3,103	2.3	5,708	348.00
	荒地乡人民政府	2,130.00	2,671.70	4,801.70	61	1,674	2.50	12,004	1.27	6,099	1.25	6,003	2.3	11,044	763.29
	夏马勒巴格镇人民政府	761.36	1,433.12	2,194.48	84	181	2.50	5,486	1.27	2,787	1.25	2,744	2.3	5,047	307.71
	色满乡人民政府	5,887.23	5,948.16	11,835.39	186	2,290	2.50	29,588	1.27	15,031	1.25	14,795	2.3	27,221	1,659.56
	万则尔巴格镇人民政府	894.48	3,204.20	4,098.68	379	2,034	2.50	10,247	1.27	5,206	1.25	5,124	2.3	9,427	574.72
	合计	21,504.62	26,711.68	48,216.30	4,299	11,114	/	120,541	/	61,239	/	60,277	/	110,897	6,868.89

备注:较采购数量多部分经核实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按照亩数分配农药和有机肥,在计算每户的发放数量时存在小数的情况,该部分全部按照整瓶和整袋发放,不足部分中标单位自行申请补足。

附件 3：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喀什市 2021 年正复播露地蔬菜种植提质增效项目，为客观评价该项目的社会效果，绩效评价小组依据公共支出绩效评价“为顾客服务”原理，引入“受益脱贫户满意度”、“带动增加脱贫人口全年总收入”等效益指标，了解群众对项目的评价情况，对本项目展开满意度问卷调查。问卷调查工作情况如下：

1. 调研对象

本次调研的受益对象为受益脱贫户，受益一般户。

2. 调研内容

(1) 对喀什市 2021 年正复播露地蔬菜种植提质增效项目实施后的满意度，包括对项目情况是否了解、知晓和满意、项目产品的应用是否了解和满意等。

(2) 对喀什市 2021 年正复播露地蔬菜种植提质增效项目的意见和建议，通过开放式问答收集，涵盖各个方面。

3. 调研方法

问卷调查采取抽样和重点选取的方式进行。在全面调研开展之前会先进行论证，依据论证结果对问卷和抽样方案再进行一次修改和调整。评价过程中还采用了现场勘察、档案法、市场比较法获取相应数据。然后采用定量和定性分析评价、处理数据。

4. 抽样方式

为确保问卷调查的全面性和代表性，本次调研问卷调查采取抽样和重点选取的方式进行。问卷调查采取分层随机抽样方式，对 2021 年度受益对象随机抽取 278 人为样本，发放问卷 278 份，其中受益脱贫户 130 份，受益一般户 148 份。

5. 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为充分采集调研对象的真实想法，保证调研的公平性和科学性，本次问卷调查不记名，在喀什市农业农局单位的协调配合下，组织安排线上电子（或线下纸质）问卷的发放与回收。

6. 问卷调查分析结果

(1) 脱贫户问卷调查结果：

本次调研过程中，评价小组实际发放脱贫户问卷 130 份，回收问卷 130 份，问卷回收率为 100.00%，有效问卷 130 份，有效回收率 100.00%，本次调研的整体情况如下：

关于喀什市 2021 年正复播露地蔬菜种植提质增效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受益脱贫户）

（1）您认为通过本项目实施对促进露地蔬菜发展程度如何？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有效掌握	75	57.69%
掌握效果较好	37	28.46%
掌握效果一般	13	10.00%
掌握效果较差	3	2.31%
无掌握效果	2	1.54%
（2）您认为通过本项目实施对脱贫户经济收入带动程度如何？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有效带动	84	64.62%
带动效果较好	33	25.38%
带动效果一般	8	6.15%
带动效果较差	4	3.08%
无带动效果	1	0.77%
（3）您对于本项目的整体实施过程的满意度如何？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非常满意	88	67.69%
比较满意	26	20.00%
一般	13	10.00%
不太满意	3	2.31%
不满意	0	0.00%
（4）您认为该项目中存在什么问题，有什么意见和建议。		
可以考虑更易种且经济效益高的蔬菜种植。		

(2) 一般户问卷调研结果:

本次调研过程中,评价小组实际发放一般户问卷 148 份,回收问卷 148 份,问卷回收率为 100.00%,有效问卷 148 份,有效回收率 100.00%,本次调研的整体情况如下:

关于喀什市 2021 年正复播露地蔬菜种植提质增效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一般户)

(1) 您认为通过本项目实施对农户掌握蔬菜种植技术程度如何?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有效掌握	85	57.43%
掌握效果较好	40	27.03%
掌握效果一般	15	10.14%
掌握效果较差	2	1.35%
无掌握效果	6	4.05%

(2) 您认为通过本项目实施对农户经济收入带动程度如何?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有效带动	83	56.08%
带动效果较好	46	31.08%
带动效果一般	15	10.14%
带动效果较差	2	1.35%
无带动效果	2	1.35%

(3) 您对于本项目的整体实施过程的满意度如何?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非常满意	104	70.27%
比较满意	28	18.92%
一般	11	7.43%
不太满意	4	2.70%
不满意	1	0.68%

(4) 您认为该项目中存在什么问题,有什么意见和建议。

希望加大种植规模。

希望种植过程有关农业技术人员多多指导。

附件 4：现场勘查照片

图示-存档的有机肥样本样本图

